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97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代理机构：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编制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3
五、 磋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合同的授予 26
八、补充条款 2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磋商承诺函 5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54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55
八、资格审查资料 57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十、其他材料 61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6420.94 元 最高限价：1006420.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926-1	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	1006420.94	1006420.94	是	1006420.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1#、2#、3#监舍楼因使用时间较长,存在设施破旧损坏，现状建筑周边散水较多沉降、断裂或隆起；1#楼卫生间拆除重做；1#、2#、3#监舍楼的散水部分拆除重做；监舍底层较多房间地面发生不均匀沉降、倾斜。对散水部分进行拆除重做；对 2#监舍底层房间地面进行拆除,对沉降部位进行封堵、填实,排查；漏水给排水管网拆除并重做等。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36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11 层 1102 室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366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11层1102室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郑监狱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6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剩余部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有效发票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磋商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1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 ”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磋商报价等。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3	响应文件评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有）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三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壹份）。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3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准，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11655110000 （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另提供文本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zsrz_710@126.com。	
8.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8.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晟睿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11层1102室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8.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8.7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标包划分、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 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澄清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

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改造、 吊装、运输、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原则上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可以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5.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X＜ 1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

	信誉要求	人”、“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更改暂估价、暂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5分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技术部分评分：45分
2.2.2 （1） 磋商报价 （35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1.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2.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认证证书的1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方案及措施承诺，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规定的，方案及措施完整，内容详实可行；得2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齐全，内容较可行的；得1分 方案及措施简单，内容简单可行的；得0.5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在岗履职管理有明确在岗管理措施、考勤管理办法、请假审批流程、关键节点到场计划、脱岗应急替代管理人员安排包含不限于（工作日出勤、请假、在开工及竣工时工作日必须在场，考勤不在岗的处罚）措施具体的；得3分 有基本管理措施，但内容简单，缺少请假或应急安排的；得2分 管理措施一般，不请假或无应急安排的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承诺中标后积极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洽谈合同事宜，承诺按时进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处罚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目标的理解，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 1.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 ，得8分； 2.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分；

			3.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相应的措施针对性强、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防尘治理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完整、可行，得3分。 3.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不具体可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有明确的完成工期，人员进度安排、机械进度安排、材料进度安排：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5分）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高，备品备件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5分；

			2.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较为合理、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是否影响工期等方面，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机制等进行评议： 1.内容完整、应对机制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待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合同形式：_____

5.工期：_____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拆除要求。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_____

1.1.2.3承包人：_____

1.1.2.5分包人：/_____

1.1.2.6监理人：_____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报价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图纸（如有）；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1）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2）风速大于10.8-17.1m/s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单价调整方式：_____。

(2)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7计量与支付

17.1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合同价的10%

17.2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预付款

17.3.1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2）工程预付款的扣回：____/____。

17.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____/____。

17.5质量保证金

17.5.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

17.5.2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4天内退还（无息退还）。

17.6竣工(完工)结算

17.6.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7最终结清

17.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7.8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表__。

18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_____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1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郑监狱部分建筑地面下陷检测及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9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其他材料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 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 天内有效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首轮）	大写：_____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 天内有效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		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如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自身经验实力配备合理的人员；

2.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得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2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1、企业简介、体系认证等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